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常見退保險費之問題

單元二/「重復投保」之強制險契約是否可以申請撤銷 其中一張保險契約並辦理退保費?

黃淑燕

問題：

王小咪101.04.05因接獲公路監理機關驗車通知，因此於101.04.07攜帶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至監理站所辦理驗車手續，但至監理站時發覺該車強制證之保險有效期間已不滿30天，因此就近投保了一張新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保險期間為接續舊證自101年05月16至102年5月16日，但正巧此時王小咪的家人也於100.04.08拿著保險公司寄來的續保通知，至便利商店幫王小咪繳了保險費，事後王小咪發現她為愛車重複投保了二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問王小咪是否可以申請撤銷其中一張保險契約並辦理退保費？

解析：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2條規定：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前項撤銷權之行駛，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因此，本案中之王小咪因重複投保二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王小咪當然可以主張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也就是其家人於100.04.08為她投保的那張強制責任保險，但保險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法第22條第三項規定，是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簡言之，假設王小咪的一年期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的法定總保費為NT\$1,318元，而當初王小咪的家人至便利超商繳費的金額為NT\$1,218元，因此，表示該張保險證有優惠保險費NT\$100元，其應退還之保險費為NT\$930元。其計算公式如下：

應退還保險費=【(法定總保費-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減收金額(即優惠保費部份))-(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減收金額)-(健全本保險費用)】

100年3月1日起適用知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為381.94元；健全本保險費用為5.86元。

應退還保險費=【(1318元-100元)-(381.94元-100元)-(5.86元)】=930元

那為何須扣除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及健全本保險費用？其主要原因是，本保險之純保險費【註】部份係採取無盈無虧經營模式，各保險公司就汽車部分每單僅只有保險人之業務管理費用為381.94元，來維持本保險之運作及推行，因此，在此金額下，保險人之經營成本包括保險證、保險單、保險條款、保險標章印製成本；保險證、續保通知書、重新投保通知書、批改及換補發等郵寄成本；網路連線作業費用；人事成本；通路成本；推廣費用等項

目，且一旦出單所有相關成本即已發生，與期間長短無關，如已付通路成本、出單作業費用等項成本支出，不論是一個月或一年期都是相同的，並不受期間長短而影響。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政策性保險，其主要目的是經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投保本責任保險，當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受到傷害或死亡時，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由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制度，因此，本制度的推行，是需要汽車所有人共同配合與遵循，

才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及主管機關、被保險人及保險公司三贏的局面。

【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定總保費

= (調整後純保費+業務管理費用+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 (1-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安定基金提存率)

其中調整後純保費係指基本純保費考量計算年齡性別係數及違規肇事紀錄等級係數後的數字。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保額提高為200萬元整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自101年3月1日起調整為：
死亡給付每人定額200萬元
殘廢給付按15等級200項區分，最高200萬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關心您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